

**关于冀东水泥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的专项核查报告**

索引

正文

页码

1-3

关于冀东水泥财务业绩真实性和 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XYZH/2016BJA702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我们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2013 年至 2015 年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2013 年至 2015 年间的年报审计情况

作为冀东水泥董事会聘请的年报会计师，我们对冀东水泥 2013 年至 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 XYZH/2013A3012-1、XYZH/2014A3018、XYZH/2016BJA70115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

（二）本次核查的情况

我们对冀东水泥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冀东水泥 2013 年至 2015 年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2、复核冀东水泥 2013 年至 2015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复核冀东水泥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4、复核冀东水泥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

送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注意到：

1、冀东水泥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未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也未有会计差错更正。财政部 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七项会计准则，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等两项会计准则，冀东水泥根据准则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调整；同时 2014 年起将原在销售费用核算的包装车间的成本费用作为袋装水泥的成本核算，上述会计政策调整未影响当年利润，相关事项已在 2014 年年报中披露。

2、经检查冀东水泥 2013 年至 2015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冀东水泥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经检查冀东水泥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存货、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冀东水泥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4、经检查冀东水泥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关联交易，未发现冀东水泥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我们未发现冀东水泥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冀东水泥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